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六、合併損益表	4~5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8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6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6~41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1~42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1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2		二四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02,180	21	\$ 1,222,33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00,000	8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016,247	18	1,902,541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99,987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71,951	1	128,023	2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1,146	2	245,283	3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七)	942	-	1,01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3,681	-	3,229	-
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 七)	202,895	2	210,58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44,822	1	132,077	1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七及二 十)	49,278	-	41,559	-	2170	應付費用	213,209	2	181,78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48,457	-	56,934	1	2216	應付股利	6,803	-	6,60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5	-	983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54,039	2	49,331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623,690	6	411,207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070	-	53,79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4,530	-	4,1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0,757	16	672,107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6,328	1	84,6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8,153	49	4,063,969	4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21,469	-	21,469	-
	投 資						其他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二及五)	-	-	50,03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263,628	2	301,397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六)	3,087,328	28	2,023,302	24	2820	存入保證金	5,251	-	4,30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九)	135,895	1	130,78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8,879	2	305,706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234,771	11	1,099,154	13	2XXX	負債合計	2,071,105	18	999,282	12
14XX	投資合計	4,457,994	40	3,303,271	39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十一、十六及十七)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及二 十)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一〇〇 及九十九年分別為391,397仟股及 313,118仟股	3,913,974	35	3,131,179	37
1501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31,005	-	31,843	-
1521	土 地	97,715	1	137,375	1		保留盈餘				
1531	房屋及改良物	217,391	2	234,32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719	11	1,035,437	12
1531	機器及設備	2,817,191	25	2,795,141	33	3351	未分配盈餘	2,291,087	20	1,748,757	20
1681	其他設備	62,747	1	65,092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71,806	31	2,784,194	32
15X1		3,195,044	29	3,231,933	3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8	重估增值	553,098	5	552,806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039	-	31,10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228,656)	(29)	(3,185,657)	(3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76)	-	(55,991)	(1)
		519,486	5	599,082	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1,852	11	1,093,478	13
1671	未完工程	136,904	1	45,223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741	5	543,741	6
15XX	固定資產	656,390	6	644,305	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12,156	16	1,612,334	1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28,941	82	7,559,550	8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4,999	-	10,27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十二及 二十)	535,530	5	520,728	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24,893	-	47	-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8	-	2,17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9,919	-	14,06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2,510	5	537,015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00,046	100	\$ 8,558,8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00,046	100	\$ 8,558,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二)	\$5,126,611	100	\$4,707,610	10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8,503	-	17,87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	5,118,108	100	4,689,739	100
5111	銷貨成本 (附註二、八及二十)	3,394,456	66	3,505,676	75
5910	銷貨毛利	1,723,652	34	1,184,063	25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93,739	2	119,744	3
6200	管理費用	78,480	2	54,770	1
6300	研發費用	9,121	-	11,3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340	4	185,855	4
6900	營業淨利	1,542,312	30	998,208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五)	15,391	-	11,79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	54,437	1	40,747	1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100,875	2	73,718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十一)	-	-	2,2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0,124	-	7,58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3,69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39,337	1	\$ 39,356	1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4,326</u>	-	<u>8,630</u>	-
7100	合計	<u>228,185</u>	<u>4</u>	<u>184,047</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1	-	1,514	-
7530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損失(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29	-	1,69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628	-
7620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7,993	-	8,42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54,898	1	7,44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2,671	-	676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	<u>3,640</u>	-	<u>3,059</u>	-
7500	合計	<u>69,852</u>	<u>1</u>	<u>26,448</u>	-
7900	稅前淨利	1,700,645	33	1,155,807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u>267,633</u>	<u>5</u>	<u>210,059</u>	<u>5</u>
9600	合併淨利	<u>\$1,433,012</u>	<u>28</u>	<u>\$ 945,748</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34</u>	<u>\$ 3.66</u>	<u>\$ 2.95</u>	<u>\$ 2.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4</u>	<u>\$ 3.66</u>	<u>\$ 2.95</u>	<u>\$ 2.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433,012	\$ 945,748
調整項目		
折 舊	58,902	61,123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281	1,687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	(9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50,657	3,5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4,437)	(40,747)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218	22,96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124)	(7,583)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2,574)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3)	(299)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9	(528)
遞延所得稅	10,811	(12,6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7,79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9,122	33,5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051	26,5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19)	(32,7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4)	(464)
存 貨	(171,277)	(161,869)
其他流動資產	(32,348)	(33,72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205)	-
應付帳款	14,897	(13,802)
應付所得稅	(73,513)	9,163
應付費用	31,209	20,3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358	45,587
其他流動負債	(35,512)	41,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5,813</u>	<u>914,7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6,783)	(2,378,744)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799,117	1,919,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918,112)	\$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9,61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	749,21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4,601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734)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還股款	-	24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25,990)	(70,353)
購置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	(3,972)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價款	-	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167)	(161,6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8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72	55
發放現金股利	(469,842)	(157,0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1,217	(156,971)
匯率影響數	6,615	(3,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26,478	592,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702	629,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2,180	\$ 1,222,3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59	\$ 1,5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0,715	\$ 213,62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26,611	\$ 48,02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621)	22,33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125,990	\$ 70,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六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為 35.8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8 人及 20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金額均予以銷除。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聚投資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APC(BVI))及 USI International Corp.(USIIC)。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合併概況

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亞聚投資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共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
本公司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APC (BVI) 成立於八十六年，共發行普通股 11,342,594 股。
本公司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	USIIC 成立於九十二年，共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 APC (BVI) 分別持有 70% 及 30%。
APC (BVI)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	同上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成立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APC (BVI)），登記資本額美金 14,500 仟元，該公司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2,432 仟元，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八月分別增資美金 950 仟元及美金 38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342 仟元。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及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扣除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封閉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資產部位，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出售時，開放型基金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上市（櫃）有價證券、封閉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宣告日或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現可能性估列，其中延滯貨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三)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十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新增之投資成本若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六)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55年
機器及設備	5~22年
其他設備	3~13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殘值於一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七)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差額認列損失，折舊按七年之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處分閒置資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以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處理。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16	\$ 145
銀行存款	80,885	53,600
定期存款	1,321,829	718,913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及附賣回 票券	<u>999,350</u>	<u>449,672</u>
	<u>\$ 2,402,180</u>	<u>\$ 1,222,330</u>

一〇〇年九月底之定期存款係於一〇〇年十月至一〇一年三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42%-4.80%；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定期存款係於九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20%-4.40%。

一〇〇年九月底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係於一〇〇年十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72%-0.76%；九十九年九月底之短期票券係於九十九年十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40%-0.46%。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6,765	\$ 130,694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1,969,482</u>	<u>1,821,87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u>\$ 2,016,247</u>	<u>\$ 1,952,571</u>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3,850	\$ 52,05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6,095	25,966
可轉換公司債	6,820	1,996
股價連結組合式商品	-	50,002
遠期外匯合約	-	671
	<u>\$ 46,765</u>	<u>\$ 130,694</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一〇〇年九月底：無）：

	幣 別	承 作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8.23-99.10.15	USD 500 /NTD 15,95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8.24-99.10.04	USD 600 /NTD 19,172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有之股價連結組合式商品相關資訊如下（一〇〇年九月底：無）：

股 價 連 結 標 的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 50,000</u>	99.07.28-99.10.28	0.6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因投資股價連結組合式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7 仟元及 113 仟元。

(二)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2,780	\$ 144,362
基金受益憑證	1,786,702	1,577,466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50,019
	<u>1,969,482</u>	<u>1,771,847</u>
非 流 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50,030
	<u>\$ 1,969,482</u>	<u>\$ 1,821,877</u>

本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相關資訊如下（一〇〇年九月底：無）：

信用連結標的名目	本金	期間	名目收益率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	99.06.02-99.11.07	0.6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98.10.28-100.11.10	1.95%
	<u>\$ 100,000</u>	(已於 100.05.27 提前解約)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因投資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36 仟元及 1,123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中，部分係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信託基金收益分配所獲配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200 仟元及 6,104 仟元。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u>		
<u>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 14,663	\$ 8,949
未實現損失	(<u>59,437</u>)	(<u>8,815</u>)
	<u>(\$ 44,774)</u>	<u>\$ 134</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u>		
<u>融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3,876)	(\$ 676)
未實現利益	<u>1,205</u>	<u>-</u>
	<u>(\$ 2,671)</u>	<u>(\$ 676)</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u>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951	\$ -	\$ 128,023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2,303,156	-	1,055,251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605,414	-	537,50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9,751	-	311,640
新日光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公司)	-	12,194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非流動	流	動非流動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	\$ 46,813	\$ -	\$ 118,907
	<u>\$ 71,951</u>	<u>\$ 3,087,328</u>	<u>\$ 128,023</u>	<u>\$ 2,023,302</u>

亞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第四季以 26,800 仟元參與新日光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普通股 400 仟股。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日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經由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日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59	\$ 1,030
減：備抵呆帳	<u>17</u>	<u>18</u>
	<u>\$ 942</u>	<u>\$ 1,01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1,379	\$ 215,463
減：備抵呆帳	3,714	3,713
減：備抵銷貨折讓	<u>4,770</u>	<u>1,163</u>
	202,895	210,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9,278</u>	<u>41,559</u>
	<u>\$ 252,173</u>	<u>\$ 252,146</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1	\$ 3,700	\$ 41	\$ 3,690
本期重分類	(<u>14</u>)	<u>14</u>	(<u>23</u>)	<u>23</u>
期末餘額	<u>\$ 17</u>	<u>\$ 3,714</u>	<u>\$ 18</u>	<u>\$ 3,713</u>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498,593	\$284,078
半 成 品	31,698	18,906
原 料	66,572	75,877
物 料	<u>26,827</u>	<u>32,346</u>
	<u>\$623,690</u>	<u>\$411,20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93 仟元及 14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94,456 仟元及 3,505,676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73 仟元及 29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光電公司）	\$ 22,500	\$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u>16,200</u>	<u>19,800</u>
	<u>58,700</u>	<u>39,800</u>
<u>國外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Budworth)	16,285	28,517
Teratech Corp.	<u>18,434</u>	<u>18,906</u>
	<u>34,719</u>	<u>47,423</u>
<u>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優先股</u>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42,476	43,562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u>-</u>	<u>-</u>
	<u>42,476</u>	<u>43,5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國外投資基金</u>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LP (Silicon Fund II)	\$ - <u>\$135,895</u>	\$ - <u>\$130,78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聯訊創投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 3,600 仟元。

子公司亞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參與合晶光電公司增資，增資認購 22,500 仟元。

Sohoware, Inc.、Boldworks, Inc.及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之投資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因是投資帳面價值已降至零。

Silicon Fund II 於九十九年九月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

Budworth 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26.56%，並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APC (BVI) 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美金 378 仟元。

本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轉投資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334,490	8.07	\$ 309,998	8.07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224,149	16.64	190,912	16.6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03,790	33.33	171,810	33.33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179,155	7.95	156,657	7.9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 120,043	4.40	\$ 81,895	4.48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公司)	48,640	8.33	67,099	8.33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公司)	24,040	15.00	28,770	15.00
Unic Insurance Limited	21,676	20.00	21,801	20.00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華公司)	9,507	35.71	9,815	35.71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2	30.42	10,991	30.42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公司)	-	10.24	-	10.24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	-	-	13.34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	-	-	-	27.17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昱公司)	-	-	-	11.71
	1,173,642		1,049,748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1,129		49,406	
	<u>\$ 1,234,771</u>		<u>\$ 1,099,15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ACME(Cayman)、順昶公司、越峯公司、聚利公司、順昶先進公司、Stargaze、順昱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以 31,082 仟元取得華運公司流通在外 2,636 仟股，取得後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33.33%之股權。

順昱公司於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為解散日，隨即開始辦理清算事宜，該公司因持續虧損致清算時股權淨值已呈負數，本公司預期無任何清算分配款項可回收，是以將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降為零。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底已清算完結。

上華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復於當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0 仟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投入 8,393 仟元認購 839 仟股。

中華電訊公司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是以認列該公司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零為止。

ACME (Cayman)於九十九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子公司 APC (BVI) 依持股比例認購，投入美金 666 仟元 (新台幣 21,259 仟元)。ACME (Cayman)轉投資越峯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Stargaze 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清算解散程序，將剩餘資金美金 8 仟元匯回 APC (BVI) 後，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

World Union 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 益之內容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19,832	\$ 22,08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673	14,21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48	12,433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987	3,296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8	1,011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	(22)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	(38)
Unic Insurance Ltd.	(120)	(133)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87)	(78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3)	(2,980)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3)	(1,199)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u>9,398</u>)	(<u>7,132</u>)
	<u>\$ 54,437</u>	<u>\$ 40,74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除華夏公司及越峯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被投資公司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採權益法之上市 (櫃) 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越峯公司	\$412,394	\$412,568
華夏公司	<u>298,907</u>	<u>401,056</u>
	<u>\$711,301</u>	<u>\$813,624</u>

十一、固定資產

	一	○	○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內	部	移	轉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137,034			\$	-			(\$	39,319)			\$	-			\$	97,715		
房屋及改良物		234,566				-			(17,175)				-				217,391		
機器及設備		2,790,399		13,051				20,641	(6,900)								2,817,191		
其他設備		64,935		-				159	(2,347)								62,747		
		<u>3,226,934</u>		<u>\$ 13,051</u>				<u>(\$ 35,694)</u>		<u>(\$ 9,247)</u>								<u>3,195,044</u>		
重估增值																				
土地		133,291			\$	-		\$	760				\$	-				134,051		
房屋及改良物		32,728				-			-					-				32,728		
機器及設備		386,319				-			-					-				386,319		
		<u>552,338</u>		<u>\$ -</u>				<u>\$ 760</u>		<u>\$ -</u>								<u>553,098</u>		
累計折舊—成本																				
房屋及改良物		155,302		\$	5,911			(\$	3,299)				\$	-				157,914		
機器及設備		2,566,575		42,024					-				(6,900)				2,601,699		
其他設備		56,305		2,339					-				(2,347)				56,297		
		<u>2,778,182</u>		<u>50,274</u>				<u>(\$ 3,299)</u>		<u>(\$ 9,247)</u>								<u>2,815,910</u>		
累計折舊—重估增值																				
房屋及改良物		25,792		635					-					-				26,427		
機器及設備		386,319							-					-				386,319		
		<u>412,111</u>		<u>635</u>					-					-				<u>412,746</u>		
累計折舊小計		<u>3,190,293</u>		<u>\$ 50,909</u>				<u>(\$ 3,299)</u>		<u>(\$ 9,247)</u>								<u>3,228,656</u>		
未完工程		44,425		\$	113,560			(\$	20,800)				(\$	281)				136,904		
固定資產合計		<u>\$ 633,404</u>																<u>\$ 656,390</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內	部	移	轉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97,502			\$	-			\$	39,873			\$	-				\$	137,375	
房屋及改良物		213,578				-			20,747					-				234,325		
機器及設備		2,779,123		13,255				17,472	(14,709)								2,795,141		
其他設備		66,878		-				613	(2,399)								65,092		
		<u>3,157,081</u>		<u>\$ 13,255</u>				<u>\$ 78,705</u>		<u>(\$ 17,108)</u>								<u>3,231,933</u>		
重估增值																				
土地		133,759			\$	-		\$	-				\$	-				133,759		
房屋及改良物		32,728				-			-					-				32,728		
機器及設備		388,361				-			-					(2,042)			386,319		
		<u>554,848</u>		<u>\$ -</u>				<u>\$ -</u>		<u>(\$ 2,042)</u>								<u>552,806</u>		
累計折舊—成本																				
房屋及改良物		144,361		\$	5,855			\$	2,905				\$	-				153,121		
機器及設備		2,534,590		43,871					-				(14,704)				2,563,757		
其他設備		56,945		2,334					-				(2,399)				56,880		
		<u>2,735,896</u>		<u>52,060</u>				<u>2,905</u>		<u>(\$ 17,103)</u>								<u>2,773,758</u>		
累計折舊—重估增值																				
房屋及改良物		24,945		635					-					-				25,580		
機器及設備		388,361							-					(2,042)			386,319		
		<u>413,306</u>		<u>635</u>					-					(2,042)			<u>411,899</u>		
累計折舊小計		<u>3,149,202</u>		<u>\$ 52,695</u>				<u>\$ 2,905</u>		<u>(\$ 19,145)</u>								<u>3,185,657</u>		
未完工程		33,800		\$	34,767			(\$	21,657)				(\$	1,687)				45,223		
固定資產合計		<u>\$ 596,527</u>																<u>\$ 644,305</u>		

本公司於七十一年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590,600 仟元（含土地增值稅準備 44,000 仟元，將

於出售土地時繳納)，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資本公積 546,600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44,000 仟元。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使本公司依修正後規定計算重估時之土地增值稅計減少 22,531 仟元，是以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依法調整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調整後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減為 21,469 仟元。

因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報廢部分重估資產，其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2 仟元業已轉列營業外收益項下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十二、出租資產

	一	○	○	年	前	三	季
	期	本	內	本	匯	期	末
	初	期	部	期	率	末	餘
	餘	增	移	減	影	餘	額
	額	加	轉	少	響	額	
					數		
成 本							
土 地	\$ 306,058	\$ -	\$ 14,457	\$ -	\$ -	\$ 320,515	
房屋及改良物	237,284	-	17,175	(63)	5,662	260,058	
機器及設備	130,763	-	-	(63)	88	130,788	
	<u>674,105</u>	<u>\$ -</u>	<u>\$ 31,632</u>	<u>(\$ 126)</u>	<u>\$ 5,750</u>	<u>711,361</u>	
重估增值							
土 地	22,048	\$ -	(\$ 760)	\$ -	\$ -	21,288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 68,410	\$ 4,301	\$ 3,299	(\$ 34)	\$ 987	\$ 76,963	
機器及設備	116,450	3,680	-	(63)	89	120,156	
	<u>184,860</u>	<u>\$ 7,981</u>	<u>\$ 3,299</u>	<u>(\$ 97)</u>	<u>\$ 1,076</u>	<u>197,119</u>	
出租資產合計	<u>\$ 511,293</u>					<u>\$ 535,530</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本	內	本	匯	期	末
	初	期	部	期	率	末	餘
	餘	增	移	減	影	餘	額
	額	加	轉	少	響	額	
					數		
成 本							
土 地	\$ 316,595	\$ -	(\$ 10,878)	\$ -	\$ -	\$ 305,717	
房屋及改良物	266,846	3,972	(17,175)	(4,359)	(3,065)	246,219	
機器及設備	133,623	-	-	-	(50)	133,573	
	<u>717,064</u>	<u>\$ 3,972</u>	<u>(\$ 28,053)</u>	<u>(\$ 4,359)</u>	<u>(\$ 3,115)</u>	<u>685,509</u>	
重估增值							
土 地	21,580	\$ -	\$ -	\$ -	\$ -	21,580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69,732	\$ 4,581	(\$ 2,905)	(\$ 2,623)	(\$ 445)	68,340	
機器及設備	114,230	3,836	-	-	(45)	118,021	
	<u>183,962</u>	<u>\$ 8,417</u>	<u>(\$ 2,905)</u>	<u>(\$ 2,623)</u>	<u>(\$ 490)</u>	<u>186,361</u>	
出租資產合計	<u>\$ 554,682</u>					<u>\$ 520,728</u>	

本公司台安大樓二樓之辦公室已於一〇〇年三月出租，依約按月計收租金，並將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出租資產淨額中 410,179 仟元及 445,543 仟元主要係出租予台氣公司、台聚管顧公司、華運公司、台達公司、華夏公司及華聚公司等關係公司，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及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三、閒置資產

	一〇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期	本	內	內	期	期
	初	期	部	部	末	末
	餘	增	移	移	餘	餘
	額	加	轉	轉	額	額
成 本						
土 地	\$ -	\$ -	\$ 24,862	\$ 24,862	\$ 24,862	\$ 24,862
其 他	124	-	-	-	124	124
	<u>124</u>	<u>\$ -</u>	<u>\$ 24,862</u>		24,986	
累計折舊	81	\$ 12	\$ -		93	
閒置資產淨額	<u>\$ 43</u>				<u>\$ 24,893</u>	

	九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本	內	內	期	期
	初	期	部	部	末	末
	餘	增	移	移	餘	餘
	額	加	轉	轉	額	額
成 本						
土 地	\$ 28,995	\$ -	(\$ 28,995)		\$ -	\$ -
其 他	124	-	-		124	124
	<u>29,119</u>	<u>\$ -</u>	<u>(\$ 28,995)</u>		124	
累計折舊	66	\$ 11	\$ -		77	
閒置資產淨額	<u>\$ 29,053</u>				<u>\$ 47</u>	

本公司林園廠閒置之土地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分別出租予華聚公司及乙發交通有限公司，依約按月計收租金，並將上述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其中華聚公司所承租之土地於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華聚公司並未繼續承租，故將此筆土地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十四、短期借款（九十九年九月底：無）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日	日
銀行短期借款—一〇〇年十月				
間到期，年利率 0.94%-1.06%				
				<u>\$900,000</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九十九年九月底：無）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年貼現率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8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3</u>)	
			<u>\$ 99,987</u>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新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94 仟元及 3,84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八十五年年度起為 9%，以前則為 6%）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政府指定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退休準備金係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14 仟元及 20,349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240,115	\$243,184
本期提撥	11,512	12,551
本期支付	(21,206)	(16,977)
收益分配	<u>776</u>	<u>2,396</u>
期末餘額	<u>\$231,197</u>	<u>\$241,154</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263,626	\$293,599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1,514	20,349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11,512</u>)	(<u>12,551</u>)
期末餘額	<u>\$263,628</u>	<u>\$301,397</u>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		
資本公積	\$ 17,816	\$ 18,654
未支領股利	<u>13,189</u>	<u>13,189</u>
	<u>\$ 31,005</u>	<u>\$ 31,84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

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98 仟元及 8,51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一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5,282		\$ 98,5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9,677	\$ 1.5	156,559	\$ 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u>782,795</u>	2.5	<u>521,863</u>	2.0
	<u>\$ 1,397,754</u>		<u>\$ 776,928</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076	\$ 8,86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076</u>	<u>8,865</u>
	<u>\$ -</u>	<u>\$ 1</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051,550	\$ 124,609	\$1,176,15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61,204</u>	<u>(85,511)</u>	<u>(24,307)</u>
期末餘額	<u>\$1,112,754</u>	<u>\$ 39,098</u>	<u>\$1,151,852</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27,191	\$ 123,482	\$ 850,67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247,998</u>	<u>(5,193)</u>	<u>242,805</u>
期末餘額	<u>\$ 975,189</u>	<u>\$ 118,289</u>	<u>\$1,093,478</u>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34</u>	<u>\$ 3.66</u>	<u>\$ 2.95</u>	<u>\$ 2.4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34</u>	<u>\$ 3.66</u>	<u>\$ 2.95</u>	<u>\$ 2.41</u>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699,963	\$1,433,012	391,397	\$ 4.34	\$ 3.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5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1,699,963	\$1,433,012	391,932	\$ 4.34	\$ 3.66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155,095	\$ 945,748	391,397	\$ 2.95	\$ 2.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65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1,155,095	\$ 945,748	392,055	\$ 2.95	\$ 2.41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02 元及 3.02 元減少為 2.42 元及 2.41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2,180	\$ 2,402,180	\$ 1,222,330	\$ 1,222,3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6,247	2,016,247	1,801,849	1,801,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71,951	71,951	128,023	128,02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53,115	253,115	253,158	253,1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457	48,457	56,934	56,9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5	1,655	983	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87,328	3,087,328	2,023,302	2,023,3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5,895	-	130,78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有市價資訊	463,045	711,301	400,086	813,6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無公平價值資訊	771,726	-	699,068	-
存出保證金	2,168	2,168	2,179	2,179
<u>負債</u>				
短期借款	900,000	9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87	99,987	-	-
應付帳款	224,827	224,827	248,512	248,512
應付費用	213,209	213,209	181,785	181,785
應付股利	6,803	6,803	6,606	6,6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039	154,039	49,331	49,331
存入保證金	5,251	5,251	4,309	4,30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0,692	100,6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30	50,03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資訊，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各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016,247	\$ 1,801,849	\$ -	\$ 100,6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融資產—非流動	-	-	-	50,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951	128,0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087,328	2,023,302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市價資訊	711,301	813,624	-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338 仟元及 689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71,179 仟元及 1,264,13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2,562 仟元及 102,933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99,987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底：無）。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658 仟元及 4,451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621 仟元及 1,514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公司)	主要股東及董事長相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顧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氣公司)	華夏公司之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聚公司)	華夏公司之子公司
USI (Hong Kong) (USI (HK))	台聚公司之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公司)	台聚公司之子公司
聚華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聚華公司)	台聚公司之孫公司
華夏塑膠 (中山) 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之孫公司
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台聚公司之子公司 Swanlake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 銷貨收入				
台聚公司	\$499,546	10	\$ 66,038	1
順昶公司	95,506	2	50,454	1
USI (HK)	26,743	-	7,969	-
華夏公司	65	-	18,461	1
聚華公司	-	-	1,771	-
	<u>\$621,860</u>	<u>12</u>	<u>\$144,693</u>	<u>3</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2. 進 貨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十月與華夏公司訂立備忘錄，委託華夏公司代理本公司進口乙烯。九十九年前三季由華夏公司代理進口乙烯為 9,244 噸。九十九年九月底並無因委託進口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應付華夏公司之乙烯款項條件與本公司自行進口時相當。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份起委託華運公司代理本公司進口乙烯。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由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乙烯分別為 993 噸及 8,302 噸，本公司進口之乙烯皆由華運公司操作，九十九年九月底之相關其他應付款為 32,194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底：無）。應付華運公司之乙烯款項條件與本公司自行進口時相當。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份起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 10,739 噸，一〇〇年九月底之相關其他應付款為 130,030 仟元。應付台聚公司之乙烯款項條件與本公司自行進口時相當。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台聚公司進貨分別為 787 仟元及 370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底因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為 219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底：無）。應付台聚公司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向台聚公司及台氣公司調撥乙烯 574 噸及 299 噸，九十九年九月底之相關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2,490 仟元及 10,132 仟元。調撥計價之條件與本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時相當。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順昶公司購買包裝材料分別為 23,872 仟元及 21,63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應付帳款分別為 3,681 仟元及 3,010 仟元，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3.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公司	\$ 11,467	100	\$ 10,018	85
台聚公司	<u>-</u>	<u>-</u>	<u>1,709</u>	<u>15</u>
	<u>\$ 11,467</u>	<u>100</u>	<u>\$ 11,727</u>	<u>100</u>
4. 租金費用(帳列銷售及管理費用)				
台聚公司	<u>\$ 1,163</u>	<u>68</u>	<u>\$ 1,192</u>	<u>68</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5.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台聚公司	<u>\$ 1,647</u>	<u>100</u>	<u>\$ -</u>	<u>-</u>
6.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台氣公司	\$ 9,947	25	\$ 10,400	26
台達公司	4,888	12	5,471	14
華運公司	3,971	10	4,485	11
台聚公司	2,511	6	2,305	6
華聚公司	1,935	5	1,674	4
華夏公司	1,860	5	2,173	6
聚華公司	959	2	1,052	3
其他	<u>2,813</u>	<u>7</u>	<u>2,869</u>	<u>7</u>
	<u>\$ 28,884</u>	<u>72</u>	<u>\$ 30,429</u>	<u>77</u>

華運公司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一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台氣公司、台達公司及華聚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承租土地，該等租約將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一五年五月到期，其中本公司與台達公司之租約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計算並按月計付；另台達公司、華夏公司、台聚公司、台聚投資公司、聚利管顧公司、聚利創投公司、台聚管顧公司及上華公司等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台聚公司、台聚管顧公司及聚華公司等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華東市場，分別向 USIIC 承租上海辦公室，作為市場開發據點，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7. 投資顧問費（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聚利管顧公司	\$ 1,900	100	\$ 940	100

為能有效管理及運作轉投資事業，本公司委請聚利管顧公司就投資機會相關事宜提供評估與諮詢，俾使本公司邁向多元化經營。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台聚公司	\$ 37,062	\$ 3,395
順昶公司	12,216	5
聚華公司	-	22,915
台氣公司	-	20,415
華運公司	-	587
其他	-	1,140
	<u>\$ 49,278</u>	<u>\$ 48,457</u>
		<u>\$ 97,735</u>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台聚公司	\$ 34,562	\$ 231	\$ 34,793
華夏公司	2,506	36	2,542
USI (HK)	2,128	-	2,128
順昶公司	1,568	-	1,568
聚華公司	795	19,215	20,010
華運公司	-	34,476	34,476
台氣公司	-	2,153	2,153
其 他	-	823	823
	<u>\$ 41,559</u>	<u>\$ 56,934</u>	<u>\$ 98,493</u>

台氣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向本公司調撥乙烯 31 噸，九十九年九月底並無因調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調撥計價之條件與台氣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時相當。

台聚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向本公司調撥乙烯 1,423 噸，九十九年九月底因調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為 13 仟元。調撥計價之條件與台聚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時相當。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帳列應收借出原物料 33,646 仟元，係華運公司向本公司借入乙烯原料 1,010 噸，華運公司將以支付乙烯原料方式償還。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 付 帳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合 計
順昶公司	\$ 3,681	\$ -	\$ 3,681
台聚公司	-	130,280	130,280
台氣公司	-	18,038	18,038
聚華公司	-	3,011	3,011
華運公司	-	2,034	2,034
其 他	-	676	676
	<u>\$ 3,681</u>	<u>\$ 154,039</u>	<u>\$ 157,720</u>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 付 帳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合 計
順昶公司	\$ 3,010	\$ -	\$ 3,010
台聚公司	219	3,256	3,475
華運公司	-	32,194	32,194
台氣公司	-	11,532	11,532
聚華公司	-	2,138	2,138
其 他	-	211	211
	<u>\$ 3,229</u>	<u>\$ 49,331</u>	<u>\$ 52,560</u>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向台聚公司購買機械設備計 1,04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459,144 仟元。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三、其 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206	30.48	\$ 372,047	\$ 11,360	31.26	\$ 355,118
澳 幣	1,978	29.70	58,764	808	30.28	24,464
人 民 幣	943	4.795	4,520	-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美 金	1,536	30.48	46,813	3,804	31.26	118,90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金	9,520	30.48	290,181	7,997	31.26	249,983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美 金	2,533	30.48	77,195	2,911	31.26	90,98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08	30.48	134,366	1,489	31.26	46,546

除上表所述外，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一〇〇年九月底：無），請參閱附註五。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前三季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9	無重大差異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298	無重大差異	-
九十九年前三季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101	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	無重大差異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335	無重大差異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101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